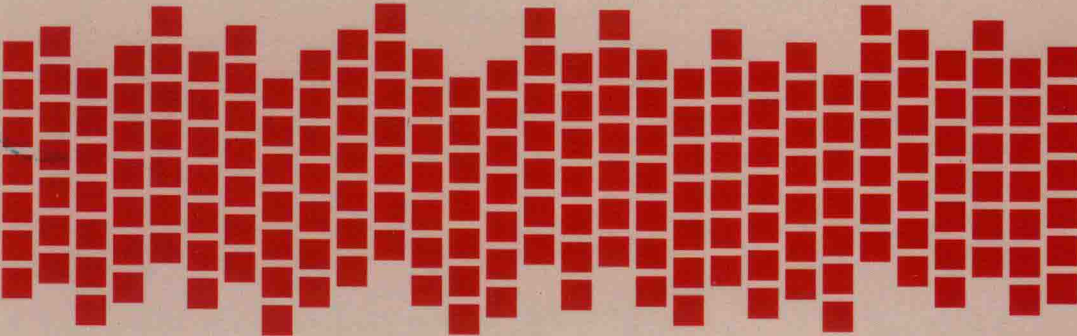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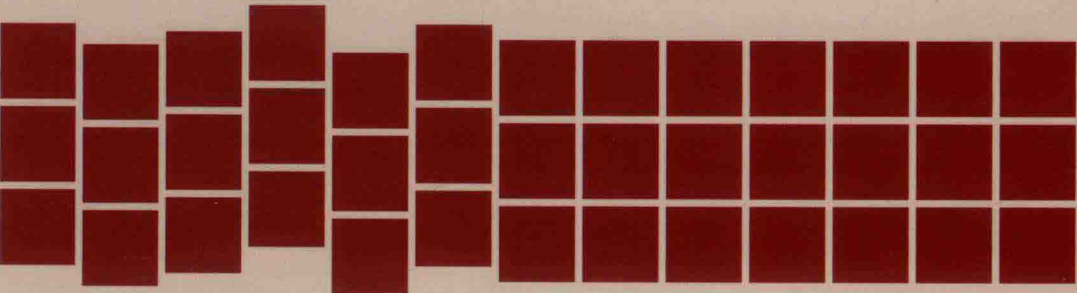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民權初步

孫文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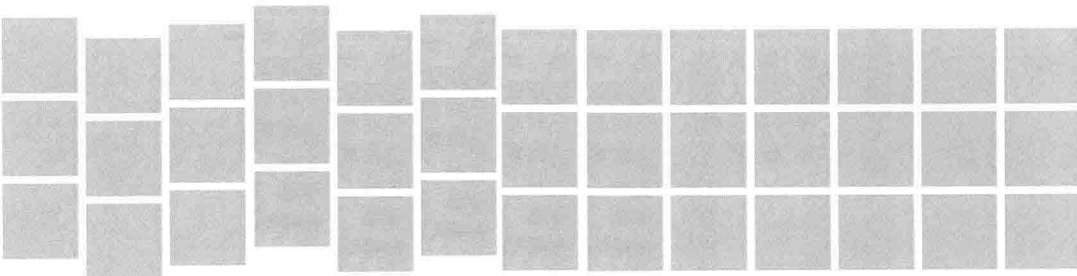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權何由而發達？則從固結人心，糾合群力始；而欲固結人心，糾合群力，又非從集會不為功，是集會者，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。



民權初步

／ 孫文 著



民權何由而發達？則從固結人心，糾合群力始；而欲固結人心，糾合群力，又非從集會不為功。是集會者，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民權初步 / 孫文著. — 七版一刷. — 臺北市: 三民,
2016

面; 公分.

ISBN 978-957-14-6156-4 (平裝)

1. 孫中山思想

005.138

105008128

© 民權初步

著 作 人 孫 文
發 行 人 劉振強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電話 (02)25006600
郵撥帳號 0009998-5
門市部 (復北店)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(重南店)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69年4月
七版一刷 2016年5月

編 號 S 00006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

ISBN 978-957-14-6156-4 (平裝)

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 三民網路書店

※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弁 言

孫文先生的《民權初步》，原名為《會議通則》，自初版至今，將步向百年。孫先生在自序中提到，民權發達之伊始，要由集會來固結人心。因此，這是一本教導國民如何貫通會議妙用，以踏出民權第一步的著作。

回首來時路，民權的發展曾經舉步維艱。但隨著民智漸開，政經局勢日趨明朗，民權已非遠昔的奢望，但離理想仍有一段距離要走。本局於民國五十八年出版《民權初步》，是我們與歷史共進的第一步；今日，本局希望透過再版，重新回顧前人的足跡，方能在莫測的時局中，自信地繼續前行。

此次再版，除了將漫漶的銅版鉛字改為清晰的電腦字體，還調整為較大的開本，讓字級、字距、行距得以舒張，適於閱讀。此外，版式增添充足的餘白空間，供讀者留下提點的註記。讀者先進若對本書有何寶貴意見，亦請賜告本局編輯部，以利改進，是所至禱。

三民書局編輯部 謹識

自序

中華民族，世界之至大者也，亦世界之至優者也。中華土地，世界之至廣者也，亦世界之至富者也。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，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，會此世運進化之時，人文發達之際，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，其故何也？民力不凝結也。

中國四萬萬之眾，等於一盤散沙，此豈天生而然耶？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！在滿清之世，集會有禁，文字成獄，偶語棄市，是人民之集會自由、出版自由、思想自由，皆已削奪淨盡，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，種族不至滅絕，亦云幸矣！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，群力發揚耶？

乃天不棄此優秀眾大之民族：其始也，得歐風美雨之吹沐；其繼也，得東鄰維新之喚起；其終也，得革命風潮之震蕩。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，光復祖宗之故業；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，而創立中華民國。無如國體初建，民權未張，是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；民國五年，已變為洪憲元年矣。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，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為者，而民國乃得中興。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，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。

何為民國？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：「民之所有，民之所治，民之所享。」此之謂民國也。何謂民權？即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：民有選舉官吏之權，民有罷免官吏之權，民有創制法案之權，民有複決法案之權，此之謂四大民權也。必具有此四大民權，方得謂為純粹之民國也。革命黨之誓約曰：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。」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，而造一世界至進步、至莊嚴、至富強、至安樂之國家，而為民所有、

為民所治、為民所享者也。

今民國之名已定矣。名正則言順，言順則事成，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。此後顧名思義，循名課實，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，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，則國民之責也。蓋國民為一國之主，為統治權之所出，而實行其權者，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，倘能按部就班，以漸而進，由幼稚而強壯，民權發達，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。

民權何由而發達？則從固結人心，糾合群力始；而欲固結人心，糾合群力，又非從集會不為功。是集會者，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。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，數百年於茲，合群之天性殆失，是以集會之原則、集會之條理、集會之習慣、集會之經驗，皆闕然無有。以一盤散沙之民眾，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，宜乎其手足無措，不知所從；所謂集會，則烏合而已。是中國之國民，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。

然則何為而可？吾知野心家必曰：非常政不可；曲學者必曰：非專制不可。不知國猶人也，人之初生，不能一日而舉步；而國之初造，豈能一時而突飛？孩提之學步也，必有保母教之；今國民之學步，亦當如是。此《民權初步》一書之所由作，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。

自西學之東來也，玄妙如宗教、哲學，奧衍如天、算、理、化，資治如政治、經濟，實用如農、工、商、兵，博雅如歷史、文藝，無不各有專書；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，則尚闕如，誠為吾國人群社會之一大缺憾也。夫議事之學，西人童而習之，至中學程度，則已成為第二之天性矣；所以西人合群團體之力，常超吾人之上也。

西國議學之書，不知其幾千百家也；而其流行常見者，亦不下百數十種；然皆陳陳相因，大同小異。

此書所取材者，不過數種，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為最多，以其顯淺易明，便於初學，而適於吾國人也。此書條分縷析，應有盡有，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。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，而流布於歐美各國，以至於今，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，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。

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，化學之公式，非流覽誦讀之書，乃習練演試之書也。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，則必味如嚼蠟，終無所得；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，則將如啖蔗，漸入佳境。一旦貫通，則會議之妙用，可全然領略矣。

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，不可不習此書。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，糾合吾國之民力者，不可不熟習此書，而遍傳之於國人，使成為一普通之常識。家族也，社會也，學校也，農團也，工黨也，商會也，公司也，國會也，省會也，縣會也，國務會議也，軍事會議也，皆當以此為法則。

此書為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。倘此書第一步能行，行之能穩，則逐步前進，民權之發達，必有登峰造極之一日。語曰：「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。」吾國人既知民權為人類進化之極則，而民國為世界最高尚之國體，而定之以為制度矣，則行第一步之工夫，萬不可忽略也。苟人人熟習此書，則人心自結，民力自固。如是以我四萬萬眾優秀文明之民族，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、最博大之富源，若一心一德，以圖富強，吾決十年後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，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！

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孫文自序於上海

目錄

弁言

自序

卷一 結會

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

- 2 • 一節 會議之定義
- 2 • 二節 會議之規則
- 2 • 三節 會議之種類
- 3 • 四節 召集之通式
- 3 • 五節 開會之秩序
- 3 • 六節 主座之選舉
- 4 •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
- 4 • 八節 指名之附和
- 4 • 九節 選舉書記等
- 5 • 十節 委員會

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

- 6 • 十一節 立會
- 7 •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
- 8 • 十三節 職員
- 8 •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
- 10 •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
- 10 • 十六節 無人當選
- 10 •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
- 11 •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

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

- 11 • 十九節 循行之事
- 12 •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
- 13 •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
- 14 • 二十二節 額數為開會前之必要

- 14 •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
15 •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

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- 15 •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
16 •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
17 •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
17 •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
18 •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、廢置、特別會等之規定

- 19 • 三十節 特務會議

卷二 動議

第五章 動議

- 22 • 三十一節 動議
22 •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
23 •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

- 23 •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
23 •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

- 24 •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

- 25 •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

- 25 •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

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

- 26 •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

- 26 •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

- 27 •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

- 27 •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

- 27 •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

- 28 •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

- 28 •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

第七章 討論

- 28 •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

29	• 四十七節	討論之定義
29	• 四十八節	何時為討論之秩序
30	• 四十九節	討論法演明式
31	• 五十節	限制冗論之例
32	• 五十一節	演明式
33	• 五十二節	駁論言辭
34	• 五十三節	競爭地位
35	• 五十四節	遜讓地位
36	• 五十五節	討論之友恭
36	• 五十六節	一致許可

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

36	• 五十七節	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
37	• 五十八節	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
38	• 五十九節	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
38	• 六十節	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
39	• 六十一節	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

39	• 六十二節	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
39	• 六十三節	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
40	• 六十四節	定時停止討論

第九章 表決

40	• 六十五節	表決方式
41	• 六十六節	舉手並起立
41	• 六十七節	採法宜定
41	• 六十八節	拍掌不宜用以表決
41	• 六十九節	兩面俱呈
42	• 七十節	表決疑問
42	• 七十一節	同數
43	• 七十二節	主座之特權
43	• 七十三節	主座有表決之權利
43	• 七十四節	點名表決
44	• 七十五節	投票表決
44	• 七十六節	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

第十章

表決之復議

- 45 •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
- 45 •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
- 45 •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
- 45 •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
- 46 •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
- 46 •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
- 46 • 八十三節 得勝方面之釋義
- 47 •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
- 48 •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
- 48 •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
- 48 •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
- 49 •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

卷三

修正案

第十一章

修正之性質與效力

- 52 •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

- 52 •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

- 53 •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

- 53 •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

- 54 •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

- 56 •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

- 56 •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

- 57 •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

第十二章

修正案之方法

- 58 •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

- 58 •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

- 58 •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

- 60 •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

- 60 •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

- 60 •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

- 61 •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

- 61 •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

62 •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

62 • 一百零六節 不字

62 •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

63 •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

63 • 一百零九節 替代

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

64 •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

65 •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

66 •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

66 •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

66 •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

卷四 動議之順序

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

68 • 一百一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

68 • 一百一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

68 • 一百一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

70 • 一百一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

72 • 一百一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

72 •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

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

73 •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

73 •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

73 •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

73 •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

74 •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

75 • 一百二十六節 擱置動議

75 • 一百二十七節 擱置議之效力

75 •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

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

76 •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

76 •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

78 •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

78 •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

78 •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

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

79 •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

79 •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

81 •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

81 •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

82 •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

82 •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

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

82 •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

83 •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

84 •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

85 •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

85 •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

86 •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

86 •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

86 •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

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

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

88 •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

88 •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

89 • 一百五十節 效力

89 •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

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

91 •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

91 •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

91 •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

92 •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

92 •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

93 •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

94 •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

102 • 結 論

附 錄

章程並規則之模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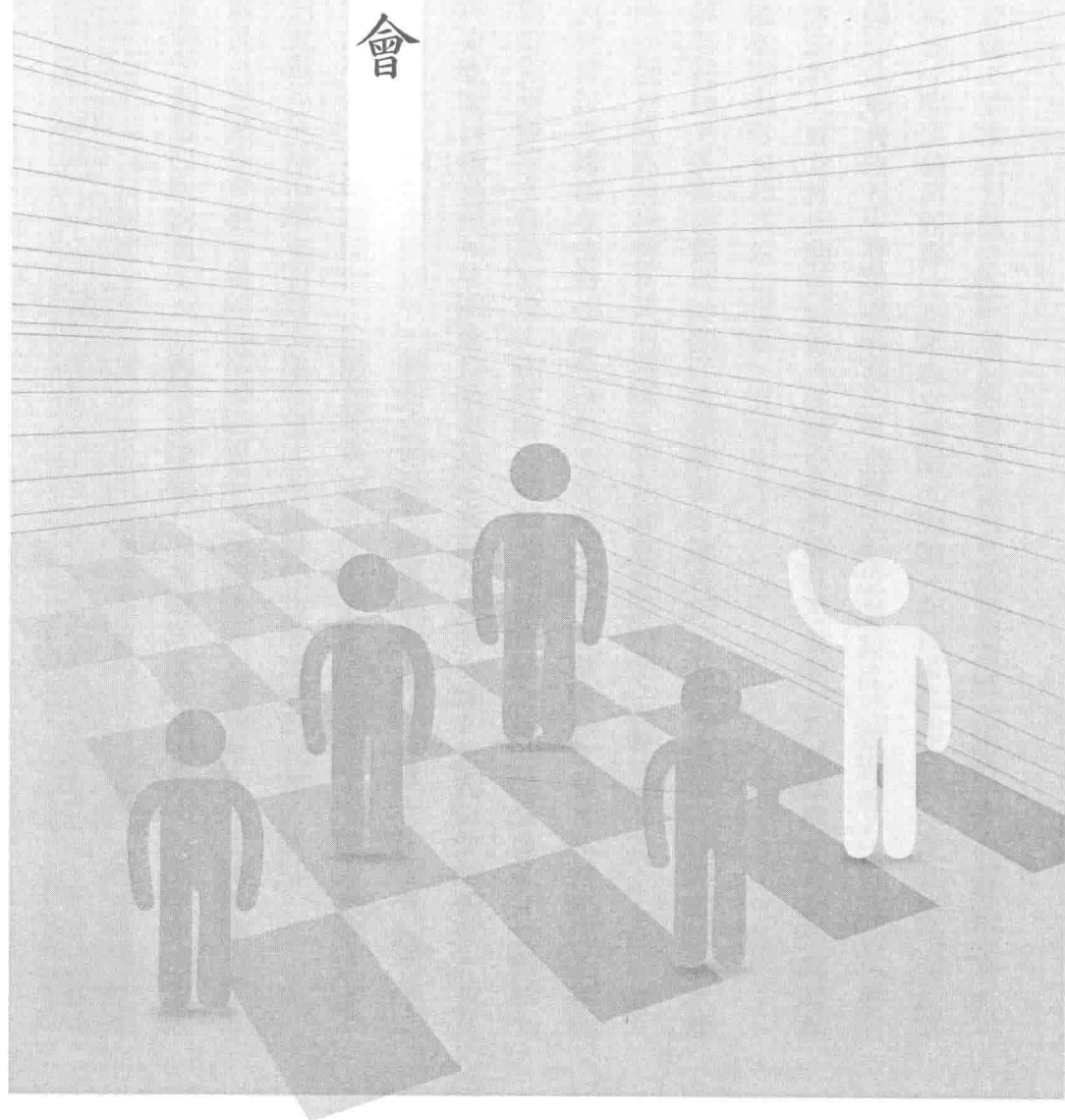
105 • 章程

106 • 規則

109 • 議事表

卷一

結會



第一章

臨時集會之組織法

一節 會議之定義

凡研究事理而為之解決，一人謂之獨思，二人謂之對話，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，則謂之會議。無論其為國會立法，鄉黨修睦，學社講文，工商籌業，與夫一切臨時聚眾，徵求群策，糾合群力，以應付非常之事者，皆其類也。

二節 會議之規則

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，不過聚眾於一堂，每乏組織，職責缺如，遇事隨便發言，彼此交談接語，全無秩序。如此之會議，吾國社會，殆成習慣；其於事體，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，然誤會之端，衝突之事，在所不免；此直謂之為不正式、不完備、不規則之會議可也。有規則之會議，則異於是：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，以專責成；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，有條不紊；如提議一案也，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，得地位而後發言；既提之案，必當按次討論，而後依法表決。一言一動，秩序井然，雍容有度。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，使與會者亦得練習其經驗，加增其智能也。

三節 會議之種類

會議有三種：其一臨時集會，為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；其二委員會，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，以審查所指定之事，而為之解決，或為之籌備者；其三永久社會，為有一定目的而設者。此三者之分別，則如一、二兩種為暫時之會，其三為永久之會；又其一、其三為獨立之團體，而委員會則為附屬之團體。至於組織之不同，

四節 召集之通式

則臨時集會必當有主座、書記，各專其責，而委員會之書記，雖有用之者，然非必要，而主座常可兼之。但永久社會之組織，略同於二者之外，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，及一切之章程規則，並有定期之會議、標揭之意志、規定之人數。凡有同聲相應、同氣相求者，皆可召來會議。其法有以口傳，有用帖請，有登廣告於報上，有標長紅於通衢。其式如下：

敬啟者：茲值民國中興，宜張慶典。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，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。凡我同志，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！此布。

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

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啟

五節 開會之秩序

屆時群賢畢至，少長咸集。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，設主座於堂上，堂前陳列一案，案前橫列眾椅。到者隨意擇座，互道寒暄。少頃，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，要眾注意，遂起而言曰：「諸君！開會之時間已至，請眾就秩序！」（外國習尚，臨開會時，祇高聲號曰：「秩序！秩序！」眾則肅然就範矣）俟眾就秩序之後，乃再曰：「請諸君指名若人為候選主座！」仍立候眾人之指名。

六節 主座之選舉

有己君起而對甲君言曰：「我指名乙君當主座。」（己君對於甲君發言而不稱曰主座者，因彼尚未得為正式主座，不過權行其事耳，故不稱也）己君既坐，庚君即起而言曰：「我附和之。」遂亦坐。甲君尚立待，乃曰：「乙君已被指名為候選主座，又得附和矣，尚有其他指名者否？」稍待，又曰「尚有言否？」仍立待。